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184號

原告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健誠

訴訟代理人 譚聖衛

被告 袁屏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朱嫣屏

被告 孫品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捌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袁屏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應將廠牌Chevrolet雪佛蘭、型式Corvette、牌照號碼RFT-2222、車身號碼1G1YF2D72E0000000之車輛返還原告。如不能返還時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玖萬壹仟玖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參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
02 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
03 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車輛租賃合約書、租賃事
05 項表、存證信函暨回執、租金付款明細表、保證金協議書、
06 臺北市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交通違
07 規罰鍰收據、繳款證明、車輛折舊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
08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09 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
10 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
11 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4 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16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8 臺北簡易庭

19 法 官 郭麗萍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22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3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25 書記官 邱已芹

26 計 算 書

2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8 第一審裁判費	18,231元	
29 合 計	18,231元	